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56號

原告 圓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蘭英

原告 家潛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被告 葉芯瑜

鄭佳勇

杜秀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莊承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5,71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

01 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02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65
03 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05 107年度房稅執字第4390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6 件），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
07 表），其中(1)次序16被告葉芯瑜之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8 於超過新臺幣（下同）7,780,034元部分、(2)次序17被告鄭
09 佳勇之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超過7,780,034元部分、
10 (3)次序18被告杜秀蘭之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超過1,41
11 4,56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而本件分配表異
12 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原告圓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
13 懋公司）、家潛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家潛公司）各自之異議
14 權，原告合併起訴，核屬訴之客觀合併。又系爭分配表所分
15 配者，為拍賣原告圓懋公司所有不動產所得之價金109,600,
16 000元，扣除原告無爭執之該分配表次序1至15之債權人得分
17 配金額後，尚餘51,716,753元；而此51,716,753元，係分配
18 予次序16之被告葉芯瑜（第二順位抵押權人）25,858,377元
19 （不足受償額為12,599,156元）、次序17之被告鄭佳勇（第
20 二順位抵押權人）25,858,376元（不足受償額為12,599,157
21 元）；另次序18所列被告杜秀蘭（第三順位抵押權人）之債
22 權19,814,136元則全未受償。原告圓懋公司為系爭執行事件
23 之債權人，如其上開訴之聲明獲勝訴判決，其債權人即被告
24 葉芯瑜、鄭佳勇、杜秀蘭所得分配之債權合計為16,976,628
25 元（因此時被告杜秀蘭於次序19所列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00
26 0元亦得受償，故應為7,780,034元+7,780,034元+1,414,5
27 60元+2,000元=16,976,628元），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
28 配金額34,740,125元（51,716,753元-16,976,628元），依
29 上開說明，原告圓懋公司於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
30 額即為34,740,125元。又原告家潛公司為圓懋公司之債權
31 人，其債權列為次序20之「第四順位抵押權21,621,918元」

01 (全未受償)及次序21之「取得執行名義費用3,000元」
02 (全未受償)，如其獲勝訴判決，因尚有37,740,125元可供
03 分配，原告家潛公司上開債權可全額受償，故其於本件分配
04 表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1,624,918元(21,621,918元
05 +3,000元)。而上開二訴訟標的分別為原告圓懋公司、家
06 潛公司之異議權，各自獨立，無可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
07 係，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08 為56,365,043元(34,740,125元+21,624,918元)。從而，
09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8,056元，扣除原告已繳之202,344
10 元，尚應補繳305,7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1 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12 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19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鄭伊汝